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  
小修保养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 2013 年 2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9〕353 号）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川高路函〔2020〕271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G76 厦蓉高速（隆纳）起于泸州市纳溪区白鹤林互通式立交，经过纳溪区、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止于内江市隆昌市。全长 87.82 公里，主线长 73.506 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胡市至纳溪段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5m；隆昌至胡市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 26.5m。共有特大桥 1 座、大桥 13 座，中桥 16 座，小桥 15 座，互通立交桥 5 座，非主线桥梁 91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收费站 10 个，服务区 2 对。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隆昌至胡市段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胡市至纳溪段于 2000 年 11 月建成通车。

G76 厦蓉高速（纳黔）起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石坝乡白土岭（川黔界）赤水河大桥，经过泸州市叙永县，止于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响滩子（白鹤林互通），纳黔路全长 134.803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 24.5 米。其中特大桥 7 座，大桥 206 座，中桥 57 座，小桥 12 座，互通立交桥 9 座，非主线桥梁 38 座。互通式立交 8 处，收费站 7 个，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2 个。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叙永至纳溪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叙永至川黔界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为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具体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LNYH、NQYH。各标段招标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施工标段	工程内容	项目位置
LNYH	路基、路面、桥涵（不含桥梁伸缩缝更换）、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隆纳路
NQYH	路基、路面、桥涵（不含桥梁伸缩缝更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纳黔路

### 2.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3+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1 年。在首次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 1 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小修保养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房建项目质保期同国家相关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财务要求

2019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 3.3 业绩要求

近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满足：

LNYH 标段：独立承担 1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三个专业。

NQYH 标段：独立承担 1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个专业。

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日常养护）施工项目不能累计计算里程。

###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2）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5 人员、设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7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 1~2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该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

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分别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LN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3 万元。

（2）NQ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项目业绩表（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 话：0830-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联系人：蓝先生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和附件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 话：0830-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联系人：蓝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小修保养项目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鉴于本项目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投标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因养护工程施工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质最低要求: 见附录 1</li> <li>2. 财务最低要求: 见附录 2</li> <li>3. 业绩最低要求: 见附录 3</li> <li>4. 信誉最低要求: 见附录 4</li> <li>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li> <li>6. 其他要求: /</li> </ol> <p>注: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li> <li>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li> </ol>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项修改为: 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合法分包。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7〕46号）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无需填写工程量清单，只填报投标报价比例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5.12%”）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所有单价的统一报价比例，100 章不参与降价。合同价计算时细目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取舍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0%。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不得超过 10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100 章采用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作为合同计量单价，其他章按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按季度计量支付（100 章除外），每季度支付一次，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缺陷修复、运输费、过路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交通管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保存、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3. 凡招标文件注明“应综合考虑并包括在报价中的费用”或“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工作内容，均不单独计量支付；</p> <p>4. 报价人在填报报价比例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1) 在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p> <p>(2) 经常性的公路巡查，发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损坏、病害；</p> <p>(3)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效低、工程分散、工程量少的特点；</p> <p>(4) 在养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p> <p>(5) 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6)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行和使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分别向招标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p>LN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3 万元</p> <p>NQ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4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则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p>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p> <p>2）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p> <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担保的形式，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b>(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b></p> <p>1) 现金担保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账户一：</p> <p>账户户名：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p> <p>账 号：51001636108050617335</p> <p>账户二：</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明确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①现金担保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直接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②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	<p>本项补充：</p> <p>(4) 投标人提交虚假投标资料。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①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②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③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数据或证明材料，并对投标资格条件产生实质影响；④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或业绩数据，以及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投标资格条件产生实质影响；⑤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保函的。</p> <p>(5) 签订合同前未按要求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名单</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审核合格后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若中标人所报人员不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3.5.6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拟委任的其他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审核合格后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若中标人所报人员不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p>项修改为：</p> <p>（1）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若</p>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设备，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设备进场开展工作。若中标人所报主要设备不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10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布信息一致性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应与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的发布的资质完全一致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p> <p>其他要求：银行保函原件 1 份（若有）</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b>本项细化为：</b></p>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3）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p>（4）投标人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b>本项修改为：</b></p> <p>（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1. 外层总封套写明以下内容（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若有））：</b></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b>2. 内层封套：</b></p> <p><b>（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b></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b>（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b></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b>（3）银行保函封套（若有）</b></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b>（4）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b></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p>(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应及时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人不负责保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p> <p>公示期限：<u>3</u>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上，所有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招标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p> <p>公告期：<u>3</u>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    LN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u>30</u> 万元；</p> <p>    NQYH 标段投标人：人民币 <u>40</u> 万元。</p> <p>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    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7.8.1	签订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养护部</p> <p>电话：028-61556726</p> <p>地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p>邮编：610041</p> <p>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p> <p>电 话：0830-3252018</p> <p>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办公楼 5 楼</p> <p>邮 编：646000</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8.5.2	异议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b>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b></p>	

10.2 放弃中标的 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3 开展扫黑除 恶斗争的要 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 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10.5 招标咨询服 务费	<p>(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p> <p>LNYH 标段：人民币：<u>30000.00</u>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NQYH 标段：人民币：<u>50000.00</u>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 支付时间及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机构。</p> <p>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u>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p> <p>账号：<u>51001875136050668235</u></p> <p>开户银行：<u>建行成都南郊支行</u></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LNYH、NQYH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LNYH、NQYH	2019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近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LNYH	独立承担 1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三个专业。
NQYH	独立承担 1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个专业。

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日常养护）施工项目不能累计计算里程。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LNYH、NQYH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查询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查询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项目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_\_\_\_\_%。

合同期限：\_\_\_\_\_年。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中**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 1~2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不同标段按上述排序后均排第一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中所选标段的第一排名，另一个标段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 第一个 信封初 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 中的重要内 容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 格式、内容填 写，字迹、印 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 上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的签 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 投标人按 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金额、 形式、时效、 内容提供了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p> <p>(2) 若采用现金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p>

2.1 第一个 信封初 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仅限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仅限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2.1 第一个 信封初 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6. 投标文件 应符合的其 它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 投标人资 质条件应符 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有）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如有），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章；</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p> <p>(3) 投标人提供了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章</p>
		2. 投标人的财 务应符合下 列规定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p> <p>(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财务状况承诺函，且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2.1 第一个 信封初 步评审 标准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2) 投标人提供下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提供合同协议书</p>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p> <p>(2) 投标人提供了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的投标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提供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p> <p>(4) 投标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p> <p>(5) 投标人提供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 2 条的规定</p>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p>(1) 投标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期限、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报价比例）；</p> <p>(2) 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p> <p>(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7.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8.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分）：</p> <p>    施工组织设计：30分</p> <p>    业绩：15分</p> <p>    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分）：</p> <p>    评标价：5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形如81.51%）：</p> <p>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    ①在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未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    ②投标报价中报价比例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    ③投标报价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    ④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    ⑤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p> <p>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p> <p>    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    注：①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投标报价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条件，其投标报价应参与</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②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综合评分	<p>综合评分=商务和技术评分+评标价评分</p>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第 1 条规定执行）</p> <p>(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7.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	7 分	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6~7 分；措施较具体，得 4.2~5.6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2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6~7 分；措施较具体，得 4.2~5.6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2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	8 分	项目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4~8 分；措施较具体，得 4.8~6.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8 分	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4~8 分；措施较具体，得 4.8~6.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2.2.4 (2)	业绩	15 分	业绩	15 分	①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业绩要求得 9 分； ②LNYH 标段：近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00 公里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业绩（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三个专业）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p>③NQYH 标段：近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00 公里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业绩（养护工程内容须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四个专业）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p>注：一年一签且同属同一条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日常养护）施工项目不能累计计算里程。</p>
2.2.4 (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	50 分	<p>(a) 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 &gt; 100%，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 = 评标基准价，评标得分值 C 为满分 50 分。</p> <p>(c) 修正后投标人所报报价比例 &l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ath>C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E1 取 1。</p> <p>(d) 评标基准价 &lt; 修正后投标人报价比例 <math>\leq 100\%</math>，则评标价得分 <math>C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E2 取 1.2。</p> <p>(e)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信誉	5 分	信誉	5 分	<p>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5 分；</p> <p>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4 分；</p> <p>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3 分；</p> <p>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得 0 分</p>

## 二、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评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

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六：异议书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投诉书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上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 话：0830-3252028 传 真：0830-3252000 联系人：蓝先生
2	1.1.2.6	监 理 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外，由发包人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
3	1.1.4.3	合同期限为 3+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1 年。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 1 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4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6	合同工期内不调价
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9	17.3.3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 21 天 中期支付证书最低限额：无
10	17.4.1	质量保证金：无

11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12	18.9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13	19.7	保修期：小修保养工程无质量保修期；；房建项目质保期同国家相关规定
14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 率：由投标人自行与保险公司商定
1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外，由发包人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保养工程施工，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路基、路面、桥涵（不含桥梁伸缩缝更换）、隧道（不含隆纳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及服务设施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承包人除完成本项目小修保养工作外，还应完成发包人公司安全生产经费涉及的其他工作内容。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 1.1.4 日期

##### 1.1.4.3 工期

(1) 合同期限为 3+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1 年。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 1 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小修保养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房建项目质保期同国家相关规定。

(2) 年度考核：上一年度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核为良及以上（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承包人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

上一年度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核为良以下（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发包人有权在当年度的养护执行完毕后，不再要求承包人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年考评分=累计季考评分/累计季数。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则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标段的工作，其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不能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

小修保养在完工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竣）工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

小修保养工程完工经验收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 1.1.6 其他

##### 本项补充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人员：**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本项补充 1.1.6.10 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每个小修保养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该任务通知单也是每个小修保养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将依据小修保养的实施计划逐个下发。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投标报价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如有）；
- (9) 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备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1.5.1 合同履约考核（新增）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小修保养施工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修改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维修任务通知书”。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6.1.2 款。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其下属养护部进行现场管理。养护部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 本项补充：

(2)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不做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有维护南方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养护质量。

(4)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小修保养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5) 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

(6) 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小修保养作业时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7)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型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承包人按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统一堆放处理，并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

(10)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11)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同时也作为营运管理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承包人除具备进行小修保养维修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承包人必须根据各项目情况，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发包人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实施抢险保通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2)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

(3)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费及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 本项补充：

(6) 本项目为营运通车公路的养护项目，项目覆盖范围广、施工工点分散不集中、工期长短不一，为集约资源、降低成本，承包人应根据养护情况选择合适的场地建设进行养护基地建设，开展承包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小型构件预制场、材料堆放场、设施设备停放等场地建设。

#### (7)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补充 4.1.11、4.1.12、4.1.13 项：

##### 4.1.12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养护工程通知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形成《养护工程验收单》。考核评分按季度进行，详见技术规范第十条“考核评分”。

##### 4.1.13 落实“五化”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其中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见下述要求，其余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 本次要求承包人按标段至少设置 1 处养护基地（基地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

驻地建设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 20000 元列支，包干使用。驻地建设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与第一期进度款同期一次性支付。

##### (2)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时，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履约

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由于本养护工程合同，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及以上，可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若承包人干满 3 年合同，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总合同期满并在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干满总合同期（年度考核不满足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 3 年合同期满续签合同，则按原合同要求重新提交履约担保。

####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

####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1）承包人在签订养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时，**承包人**应视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附件七要求配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人员，**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养护项目施工承包文件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 ①当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②当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③对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3）承包人必须是能确保进场的人员，且必须坚持常驻现场。

①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合同期内，每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0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离开应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②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合同期内，每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离开应向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课

每天课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优先考虑现阶段已使用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 1%。

(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4) 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

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 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 不单独报价。

#### 补充 4.14 款:

####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 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 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 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 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 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新增

(1) 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材料(如商品混凝土、防撞护栏板、立柱、镀锌构件、反光材料等)进场以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 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 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 设计图纸的规定, 或发包人的指令。

(4) 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 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 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发包人可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1.4 (新增) 承包人还应通过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量、品质等, 自行询价, 自行承担因料场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本款内容修改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专业种类多、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条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款视为违约，课以违约金。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

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包括南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在 100 章中单独计列，与保通措施费一起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项费用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

（4）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 **本条补充 7.7 款：**

### **7.7 保通**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

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

如果发生由于作业区布设不规范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扣除相应款项。

保通措施费在 100 章列项，同车辆通行费一起包干使用。如果发生由于交作业区布设不规范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此项费用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南方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并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保通、保安全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和车辆、人员安全。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按照工程量清单第 200 至 1000 章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计量金额的 1.5%单独列支，包干使用。其他子目号不再重复计列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新增）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此项费用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9.4.12（新增）**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3)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含文明施工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支，包干使用。此项费用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 9.6 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

人员。

(1)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

(2)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 7 天，或作业时间少于 7 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必须采用彩钢板对现场进行遮掩。

(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在必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 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 22.1 款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6)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7)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8)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报表须经发包人签字，报表格式按照川高及高管局相关要求执行。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 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道路缺陷维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11.5 (1)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 14. 试验和检验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按照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规定，承包人需要对分项工程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若某些检验项承包人自身不能完成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工程进行质量抽检，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复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质量抽检的结果不合格，则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以下文取代：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4) 如果变更的工程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

按照上述方式确定后的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报价比例后为该变更细目的最终单价。

### 15.6 暂列金额

发包人不设置暂列金额。

### 15.7 计日工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的应急抢险、零星签证等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第一年价格不予调整，剩余年度每年合同价格按上一年度合同比例上调 2%。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维修验收单（含统计表）和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是计量支付凭据。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为止，方可支付。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100 章除外），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能以工程量的变化作为索赔的依据。

####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季办理计量支付。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计量支付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将在审查合格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3 进度款

####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按季度支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季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季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 17.5 竣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小修保养经过交工验收到质量保证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本项目所有单项养护项目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养护工程项目不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 18.9 养护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相关图表和施工文件，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内业资料费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养护工程按照单项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小修保养每季度支付内业资料编制费总额价的 25%，分四期支付。内业资料中的施工图片，指在道路各项养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图片，施工图片中需反映施工时间和施工路段的桩号。内业资料成册装订四套。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小修保养缺陷责任期不超过 6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

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小修保养无质量保修期；房建项目质保期同国家相关规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小修保养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其中 101 细目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人身意外险在 100 章中单独列支，在总额内据实计量。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由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 120 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人身意外险包干经费中，不单独报价。

##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小修保养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上路作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5），（6），（7）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季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本款补充 22.1.3:

###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分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甲方管理的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他小修保养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补充 25、26、27、28 条：

###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发包人如出台后续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不到位承包人的维修任务下达给履约良好的承包人。

##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 28.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 15.4 条规定确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一）

履约现金担保（二）

附件七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八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4. 合同期限：\_\_\_\_\_标段：\_\_\_\_\_。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或总额价限价所确定的标段投标报价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养护合同有关的养护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_\_\_\_\_（盖章）乙 方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

甲 方 监 督 部 门：\_\_\_\_\_（盖章）

乙 方 监 督 部 门：\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单 位 电 话：\_\_\_\_\_

单 位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厦蓉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管理处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管理处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应乙方的要求，有义务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五）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六）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七）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 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

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 在管理处所辖路段内的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该管理处并办理变动登记。

3. 若需跨管理处所辖路段作业，必须在原管辖路段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四）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員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 位：\_\_\_\_\_（盖章）乙 方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_\_\_\_\_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_\_\_\_\_

甲 方 监 督 部 门： \_\_\_\_\_ （ 盖 章 ）

乙 方 监 督 部 门： \_\_\_\_\_ （ 盖 章 ）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电 话： \_\_\_\_\_

单 位 电 话： \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小修保养、保洁及绿化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其他服务工作，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 本 要 求
LN-BJLH、 NQ-BJLH	项目经理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 (2)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 (2)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 在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副经理。
	安全负责人	1	(1) 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安全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 (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路面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路面养护工程师经验
	路基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路基养护工程师经验

接上页	交安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交安养护工程师经验
	结构工程师 (含桥涵、隧道)	1	初级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结构养护工程师经验
	房建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工程项目房建工程师经验

注：本表人员仅在合同实施期间作为承包人派驻人员的要求，承包人依据项目情况、进度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派驻进场开展工作，如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八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LNYH、 NQY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1 辆；</li> <li>2. 沥青混凝土保温箱不少于 1 个，容积不小于 4m<sup>3</sup>；</li> <li>3. 手扶式单钢轮压路机不少于 1 台，激振力不小于 20KN；</li> <li>4. 双钢轮压路机不少于 1 台，激振力不小于 60KN；</li> <li>5. 空压机 2 台；</li> <li>6. 打桩机不少于 1 台；</li> <li>7. 车载式热熔釜不少于 1 台；</li> <li>8. 热熔性划线机不少于 1 台；</li> <li>9. 工程车不少于 1 台；</li> <li>10. 巡查车或管理用车不少于 1 台；</li> <li>11. 多功能清扫车 1 台（具有洗扫路面、波形护栏清洗、洒水等功能）；</li> <li>12. 发电机组不少于 1 台；</li> <li>13. 运输车辆不少于 1 台；</li> <li>14. 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 1 台。</li> </ol>

注：本表仅作为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备的设备要求。若不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增加或更换，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A.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本项目 100 章采用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作为合同计量单价，其他章按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支付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依据技术规范验收合格的尺寸、断面计量，按结算单价（即“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乘以“中标的报价比例”）进行计算；如果出现需编制分析的新增单价（或新增总额价）时，结算单价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单价（或总额价）”乘以“中标的报价比例”进行计算。

3.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缺陷修复、运输费、过路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交通管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 第 100 章费用说明

（1）工程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保险费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在第 100 章中以 20000 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计量支付时承包人凭购买保险合同及相应票据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不单独报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雇员的人身意外险是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且人身意外险的投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人，计量支付时承包人凭购买保险合同及相应票据在合同金额内支付据实支付，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为职工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安全生产费在 100 章中按照工程量清单第 200 至 900 章及计日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计量金额的 1.5%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3）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含文明施工费）在 100 章中 LNYH 标段以 20000 元单独列支、NQYH 标段以 20000 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4) 内业资料编制费在 100 章中 LNYH 标段以 5000 元单独列支、NQYH 标段以 5000 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在 100 章中 LNYH 标段以 20000 元单独列支、NQYH 标段以 20000 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6) 保通措施费在 100 章 LNYH 标段以 130000 元单独列支、NQYH 标段以 180000 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7) 日常巡查（配合业主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查、永久观测点观测）费在 100 章 LNYH 标段以 40000 元单独列支、NQYH 标段以 60000 元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8)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报价时无需填写。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8.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9.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 10. 计量方法

(1)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2) 本项目按季度考核计量，按季度办理支付。

(3) 计日工、料、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或按此单价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 4 小时按半日计算，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日计算。

(4) 101 细目，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计量。

(5) 102 细目，每期计量在 100 章中按照工程量清单第 200 至 1000 章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计量金额

的 1.5%计取，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

(6) 103 细目，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

(7) 104 细目，在年度第四季度一次性支付，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内业资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内业资料编制费。

(8) 105 细目，第一期进度款同期一次性支付。

(9) 106 细目，分 4 次按季同进度款支付。

(10) 107-1 细目，养护巡查指土建（路基、路面、桥涵隧、房建）部分的巡查，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单独列支，包干使用。承包人按照规范和发包人要求频率开展了巡查并提交了检查记录后，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

(11) 本项目承包人自检费用分摊至各细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抽检费用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按照暂定金额形式单列，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 11. 第 200 章计量方法

(1) 201 清运土石方：指辖区内排水沟、截水沟、集流槽、边坡、二级平台等的土方清理；报价包含人工、机械、外运、弃土及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现场收方以立方米计。

(2) 201-5 清理淤泥：指辖区内涵洞内水沟、沉砂池、水沟等的淤泥清理；报价包含人工、机械、外运、弃土及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现场收方以立方米计。

### 12. 第 300 章计量方法

302-8 路面坑洞应急修补：指辖区内沥青路面零星坑洞临时应急修补，报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进出场、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处计。

### 13. 第 400 章计量方法

(1) 401-1 凿除钢筋混凝土铺装及搭板：是辖区内桥面系水泥混凝土铺装层或者搭板水泥混凝土凿除；报价包含凿除的人工、机械、材料、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现场收方以立方米计。

(2) 401-2 C40 钢纤维砼凿除及修补：是指辖区内伸缩缝 C40 钢纤维砼；报价包含的人工、机械、材料、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现场收方以立方米计。

(3) 402-2 清理伸缩缝、泄水孔：是指辖区内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堵塞清理；报价包含的人工、机械、材料、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座计。

(4) 405 桥面排水收集系统：是指辖区内桥梁排水收集系统维修更换；报价包含的人工、机械、材料、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米计。

### 14. 第 600 章交安工程

(1) 601 新建护栏安装（含材料、机械、人工费等）：指在高速公路原未安装护栏的路段，现重新安装。波形梁护栏板的清单报价均包含波形梁护栏板、连接配件（拼接螺栓、螺母、垫圈、横梁垫片

等）；计量按现场收方以块计。护栏立柱清单报价均包含立柱、钻孔、安装；计量按现场收方以根计。护栏端头清单报价包含端头、螺栓、螺母、垫圈及相关配件。中央活动护栏（升级改造后）清单报价均包含成品活动护栏、安装、相关配件；计量按现场收方按米计。

（2）602 拆除及重新安装护栏（含材料、机械、人工费等）：指高速公路由于车祸或者地质灾害造成波形护栏、立柱等设施损坏，对其拆除后重新更换波形梁护栏板、立柱、端头、中央活动护栏等设施；波形梁护栏板清单报价均包含原波形护栏拆除、更换波形护栏、拼接螺栓、螺母、垫圈、横梁垫片及相关配件；护栏立柱清单报价均包含原立柱拆除、更换立柱、钻孔，计量按现场收方以根计，均按原设计及竣工图的要求更换。中央活动护栏（升级改造后）清单报价均包含拆除被损坏的原中央活动护栏、更换成品中央活动护栏、相关配件，计量按现场收方以米计。

（3）603 拆除及重新安装护栏（甲供材料）：指高速公路由于车祸或者地质灾害造成波形护栏、立柱等设施损坏，对其拆除后重新更换波形梁护栏板、立柱等设施；波形梁护栏板的清单报价均包含原波形护栏拆除、更换由业主提供的波形护栏进行安装、拼接螺栓、螺母、垫圈、横梁垫片及相关配件；护栏立柱清单报价均包含原立柱拆除、钻孔、更换由业主提供的立柱进行安装，均按原设计及竣工图的要求更换；603 项目均不含业主提供的材料价值。

（4）604-3 调顺波形护栏：局部段落波形护栏顺适度差、螺丝松动，按业主要求进行调顺，清单报价包含调顺波形护栏、增配缺失螺丝及相关配件；计量按现场收方以延公里计。

（5）605 补充配件安装：指对现有高速公路缺损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拆除或者补充。清单报价均包含补充配件、连接螺丝，并拆除和更换安装到位的综合价格；按清单所定的单位现场收方计。

（6）613-1 收费岛维修刷漆：水泥混凝土表面刷漆：先对现有清除原结构物表面处理，再两道刮外墙灰，最后刷面漆二次。报价包含人工、机械、及交通管制等综合费用，计量按现场收方以平方米计。

以上所有由养护单位更换的材料，均由养护单位提供合格材料及相关的材质合格证明文件。拆除下来的废旧交安设施，由养护单位运到业主指定仓库由业主材料员回收入库，核对入库数量与实际更换数量相符后计量（纳黔高速公路叙永至贵州段维修更换的交安设施颜色要与原设计一致）。

## 15. 第 800 章房建工程

（1）802-4 刷乳胶漆：包含剔除旧涂层、新刮腻子，刷乳胶漆及搭架、建渣运弃（立邦或多乐士牌内、外墙漆）等。要求刷一层底漆，二层面漆，计量按所刷墙面面积计量。

（2）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合格材料及相关的材质合格证明文件。

## 16. 第 1000 章人工、机械台班

（1）人工、机械台班为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包干小修保养工作范围外的养护保养项目用工、机械。

（1）1005-1 大型设备进出场费，是指设备进出场过路费、设备运输费等费用。

17.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 100 章总价为一年的费用。

## B. 工程量清单

标段：NQYH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保险费				
-1	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人身意外险（一年）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102	安全生产费—进度计量总额（不含 100 章）的 1.5%	期	1		
103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含文明施工费）—进度计量总额（不含 100 章）的 1%	期	1	20000.00	20000.00
104	内业资料编制费（一年）	总额	1	5000.00	5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年）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106	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一年）	总额	1	180000.00	180000.00
107	养护巡查				
107-1	日常巡查（配合业主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查、永久观测点观测）（一年）	总额	1	60000.00	60000.00

标段：NQYH

<b>第 200 章 路基工程</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201</b>	<b>清运土石方</b>				
-1	清运零星散落土石方（<10m <sup>3</sup> ）	m <sup>3</sup>	1	104	
-2	清运土石方（≥10m <sup>3</sup> ，且<100 m <sup>3</sup> ）	m <sup>3</sup>	1	85	
-3	清运土石方（≥100m <sup>3</sup> ）	m <sup>3</sup>	1	60	
-4	清运边坡危石（含破碎及转运）	m <sup>3</sup>	1	130	
-5	清理淤泥	m <sup>3</sup>	1	105	
<b>202</b>	<b>砌体工程</b>				
-1	拆除弃运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sup>3</sup>	1	98	
-2	拆除、弃运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1	280	
-3	M7.5 级砂浆砌块石（新建）	m <sup>3</sup>	1	390	
-4	M7.5 级砂浆砌块石（恢复）	m <sup>3</sup>	1	270	
-5	M10 级砂浆抹面（厚 2cm）	m <sup>2</sup>	1	20	
-6	M7.5 砖砌墙体	m <sup>3</sup>	1	620	
-7	M7.5 水泥砂浆勾缝	m <sup>2</sup>	1	20	
-8	沥青麻絮沉降缝修补	m	1	35	
<b>203</b>	<b>挖土（石）方</b>				
-1	挖运土方	m <sup>3</sup>	1	45	
-2	挖运石方	m <sup>3</sup>	1	120	
<b>204</b>	<b>填方</b>				
-1	沙砾石填筑	m <sup>3</sup>	1	130	
-2	土石填方	m <sup>3</sup>	1	28	
<b>205</b>	<b>结构物砌筑</b>				

-1	C20 级混凝土	m <sup>3</sup>	1	590	
-2	C25 级混凝土	m <sup>3</sup>	1	620	
-3	C30 级混凝土	m <sup>3</sup>	1	650	
-4	边沟盖板（含钢筋）	m <sup>3</sup>	1	2000	

标段：NQYH

<b>第 300 章 路面工程</b>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301</b>	<b>挖除原路面</b>				
-1	挖运水泥砼路面面层	m3	1	240	
-2	挖运沥青砼路面面层	m3	1	180	
-3	挖运基层、底基层	m3	1	200	
<b>302</b>	<b>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b>				
-1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转运（厚 4cm）	m2	1	11.6	
-2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转运（每增减 1cm）	m2	1	2.9	
-3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修补罩面层	m2	1	98	
-4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修补罩面层（每增加 1cm）	m2	1	18	
-5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 修补面层	m2	1	85	
-6	4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 修补面层	m2	1	81.63	
-7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 修补面层（每增加 1cm）	m2	1	11	
-8	路面坑洞应急修补	处	1	200	
<b>303</b>	<b>裂缝处治</b>				
-1	路面自粘封缝贴（规格：宽 3cm，厚 4mm）	m	1	25	
-2	路面自粘封缝贴（规格：宽 5cm，厚 4mm）	m	1	28	
-3	沥青灌缝	m	1	18	
-4	SBS 改性沥青防裂卷材	m2	1	40	
<b>304</b>	<b>粘、透层油</b>				
-1	粘层油	m2	1	3.5	
-2	透层油	m2	1	7	
<b>305</b>	<b>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b>				

-1	水泥混凝土面层凿除（厚 25cm）	m <sup>2</sup>	1	70	
-2	水泥混凝土面层凿除（每增减 1cm）	m <sup>2</sup>	1	3.47	
-3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5cm）	m <sup>2</sup>	1	195	
-4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增减 1cm）	m <sup>2</sup>	1	6	
-5	路面钢筋	t	1	5800	
<b>306</b>	<b>路面排水系统</b>				
-1	碎石盲沟（60cm×80cm）	m	1	220	
-2	路缘石预制安装	m <sup>3</sup>	1	1200	

标段：NQYH

<b>第 400 章 桥涵工程</b>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401</b>	<b>桥面系维修</b>				
-1	凿除钢筋混凝土铺装及搭板	m <sup>3</sup>	1	280	
-2	C40 钢纤维砼凿除及修补	m <sup>3</sup>	1	1750	
-3	环氧水泥砂浆修补裂缝	m	1	150	
-4	快凝混凝土(要求三小时可开放交通)	m <sup>3</sup>	1	9500	
<b>402</b>	<b>伸缩缝及泄水孔</b>				
-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1	150	
-2	清理伸缩缝、泄水孔	座/次	1	280	
<b>403</b>	<b>防撞护栏</b>				
-1	现浇 C30 级砼	m <sup>3</sup>	1	715	
-2	钢筋	t	1	5800	
-3	防撞护栏刷水泥浆	m <sup>2</sup>	1	8.36	
<b>404</b>	<b>桥梁栏杆</b>				
-1	桥梁栏杆底座（支架）	套	1	104.31	含配件
-2	桥梁栏杆	m	1	85.02	
-3	桥梁栏杆除锈刷漆（含基座）	m	1	16.36	
<b>405</b>	<b>桥面排水收集系统</b>				
-1	DN100UPVC 排水管	m	1	215	
-2	DN200UPVC 排水管	m	1	245	
-3	DN300UPVC 排水管	m	1	274	
-4	弯头、直接、三通、抱箍等配件	个	1	80	

标段：NQYH

<b>第 500 章 隧道工程</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501</b>	<b>清理与疏通</b>				
-1	中央排水沟淤塞疏通	处	1	50	
-2	盲沟、沉砂池淤塞疏通	处	1	18	
-3	清理排水管（沟）污物	延米	1	28	
-4	排水沟砼（含钢筋、拆除与现浇）	m <sup>3</sup>	1	774	
-5	盖板（含钢筋）	m <sup>3</sup>	1	2000	
<b>502</b>	<b>修补</b>				
-1	压浆水泥-水玻璃浆液	t	1	2567	
-2	压注水泥浆液	t	1	813	
-3	修补衬砌裂缝（环氧水泥砂浆）	m	1	265	
-4	压浆钻孔	m	1	181	
-5	隧道 C30 级水泥混凝土	m <sup>3</sup>	1	744	
<b>503</b>	<b>洞内侧墙氟碳漆装饰</b>				
-1	氟碳漆	m <sup>2</sup>	1	118	
-2	防火层修补	m <sup>2</sup>	1	200	
-3	隧道壁瓷砖修补	m <sup>2</sup>	1	203	
-4	隧道检修道盖板调校	m	1	15	
-5	隧道消防设施玻璃窗维修	处	1	200	
-6	隧道消防设施玻璃窗更换	处	1	1500	

标段：NQYH

第 600 章 交安工程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601</b>	<b>新建护栏安装（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1-1	波形梁护栏板（4320×310×85×4）	块	1	674.07	含连接配件
601-2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4）	块	1	974.17	含连接配件
601-3	波形梁护栏板（2320×506×85×4）	块	1	573.61	含连接配件
601-4	波形梁护栏板（3320×310×85×4）	块	1	603.23	含连接配件
601-5	二变三波过渡板（2320×（506~310）×85×4）	块	1	573.61	含连接配件
601-6	二波桥梁搭接板（3660×310×85×4）	块	1	545.27	含连接配件
601-7	三波桥梁搭接板（3660×506×85×4）	块	1	780.97	含连接配件
601-8	二波桥梁搭接板（4160×310×85×4）	块	1	604.52	含连接配件
601-9	三波桥梁搭接板（4160×506×85×4）	块	1	922.64	含连接配件
601-10	三波梁背板（320×506×85×4）	块	1	136.99	含连接配件
601-11	护栏立柱（Φ140×4.5×2350）	根	1	389.95	
601-12	护栏立柱（Φ140×4.5×2150）	根	1	359.04	
601-13	护栏立柱（Φ140×4.5×1150）	根	1	223.8	
601-14	护栏立柱（Φ140×4.5×1100）	根	1	218.65	
601-15	方管立柱（□130×130×6×2540）	根	1	598.6	
601-16	方管立柱（□130×130×6×1490）	根	1	378.35	
601-17	方管立柱（□130×130×6×1060）	根	1	288.2	
601-18	方管立柱（□130×130×6×995）	根	1	277.89	
601-19	托架（165×200×4.5）	个	1	41.21	
601-20	二波防阻块（196×178×200×4.5）	个	1	43.79	
601-21	三波防阻块（300×200×290×4.5）	个	1	70.84	

601-22	防阻块（196×178×400×4.5）	个	1	81.14	
601-23	护栏立柱盖帽	个	1	11.6	
601-24	二波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R-750、厚度 4mm）	个	1	336.17	含连接配件
601-25	二波三角带护栏端头（R-250、厚度 4mm）	个	1	239.56	含连接配件
601-26	二波路侧护栏起、终点端头（R-160、厚度 4mm）	个	1	148.76	含连接配件
601-27	三波中央分隔带端头（R-750、厚度 4mm）	个	1	435.34	含连接配件
601-28	三波三角带端头（R-250、厚度 4mm）	个	1	292.36	含连接配件
601-29	三波路侧护栏端头（R-160、厚度 4mm）	个	1	183.53	含连接配件
601-30	活动护栏（ $\phi 89 \times 3.5 \times 4356$ ）	节	1	334.87	含连接配件
601-31	立柱反光膜（10cm×15cm）	张	1	5.54	V 类反光膜
601-32	中央活动护栏（升级改造后）	m	1	2579	含连接配件
<b>602</b>	<b>拆除及重新安装护栏（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2-1	波形梁护栏板（4320×310×85×4）	块	1	723.41	含连接配件
602-2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4）	块	1	1023.16	含连接配件
602-3	波形梁护栏板（2320×506×85×4）	块	1	584.81	含连接配件
602-4	波形梁护栏板（3320×310×85×4）	块	1	614.24	含连接配件
602-5	二变三波过渡板（2320×（506~310）×85×4）	块	1	594.79	含连接配件
602-6	二波桥梁搭接板（3660×310×85×4）	块	1	594.79	含连接配件
602-7	三波桥梁搭接板（3660×506×85×4）	块	1	830.23	含连接配件
602-8	二波桥梁搭接板（4160×310×85×4）	片	1	616.42	含连接配件
602-9	三波桥梁搭接板（4160×506×85×4）	片	1	933.61	含连接配件
602-10	三波梁背板（320×506×85×4）	个	1	148.81	含连接配件
602-11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2350$ ）	根	1	398.2	
602-12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2150$ ）	根	1	382.6	
602-13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1150$ ）	根	1	247.44	
602-14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1100$ ）	根	1	241.99	
602-15	方管立柱（ $\square 130 \times 130 \times 6 \times 2540$ ）	根	1	622.4	

602-16	方管立柱（□130×130×6×1490）	根	1	402.22	
602-17	方管立柱（□130×130×6×1060）	根	1	311.75	
602-18	方管立柱（□130×130×6×995）	根	1	300.85	
602-19	托架（165×200×4.5）	个	1	45.24	
602-20	二波防阻块（196×178×200×4.5）	个	1	47.42	
602-21	三波防阻块（300×200×290×4.5）	个	1	73.58	
602-22	防阻块（196×178×400×4.5）	个	1	84.48	
602-23	护栏立柱盖帽	个	1	12.16	
602-24	二波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R-750，厚度 4mm）	个	1	361.88	含连接配件
602-25	二波三角带护栏端头（R-250，厚度 4mm）	个	1	259.42	含连接配件
602-26	二波路侧护栏起、终点端头（R-160，厚度 4mm）	个	1	164.59	含连接配件
602-27	三波中央分隔带端头（R-750，厚度 4mm）	个	1	462.16	含连接配件
602-28	三波三角带端头（R-250，厚度 4mm）	个	1	311.74	含连接配件
602-29	三波路侧护栏端头（R-160，厚度 4mm）	个	1	200.56	含连接配件
602-30	活动护栏（纳黔）	个	1	360.79	含连接配件
602-31	更换预应力护栏	m	1	2520	含连接配件
602-32	中央活动护栏（升级改造后）	m	1	2629	含连接配件
602-33	隧道变道口活动护栏	m	1	2500	含连接配件
602-34	隧道变道口 SB 级波形护栏	m	1	488	含连接配件
<b>603</b>	<b>拆除及重新安装护栏（甲供材料：只含人工和机械费，不含材料费）</b>				
603-1	波形梁护栏板（4320×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2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3	波形梁护栏板（232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4	波形梁护栏板（3320×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5	二变三波过渡板（2320×（506~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6	二波桥梁搭接板（3660×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7	三波桥梁搭接板（366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8	二波桥梁搭接板（4160×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9	三波桥梁搭接板（416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10	三波梁背板（32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11	护栏立柱（ $\phi$ 140×4.5×2350）	根	1	84.75	
603-12	护栏立柱（ $\phi$ 140×4.5×2150）	根	1	84.75	
603-13	护栏立柱（ $\phi$ 140×4.5×1150）	根	1	84.75	
603-14	护栏立柱（ $\phi$ 140×4.5×1100）	根	1	84.75	
603-15	方管立柱（ $\square$ 130×130×6×2540）	根	1	84.75	
603-16	方管立柱（ $\square$ 130×130×6×1490）	根	1	84.75	
603-17	方管立柱（ $\square$ 130×130×6×1060）	根	1	84.75	
603-18	方管立柱（ $\square$ 130×130×6×995）	根	1	84.75	
603-19	托架（165×200×4.5）	个	1	11.5	
603-20	二波防阻块（196×178×200×4.5）	个	1	11.5	
603-21	三波防阻块（300×200×290×4.5）	个	1	11.5	
603-22	防阻块（196×178×400×4.5）	个	1	11.5	
603-23	护栏立柱盖帽	个	1	11.5	
603-24	二波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R-750，厚度 4mm）	个	1	51.52	含连接配件
603-25	二波三角带护栏端头（R-250，厚度 4mm）	个	1	38.64	含连接配件
603-26	二波路侧护栏起、终点端头（R-160，厚度 4mm）	个	1	32.21	含连接配件
603-27	三波中央分隔带端头（R-750，厚度 4mm）	个	1	51.23	含连接配件
603-28	三波三角带端头（R-250，厚度 4mm）	个	1	38.15	含连接配件
603-29	三波路侧护栏端头（R-160，厚度 4mm）	个	1	32.7	含连接配件
603-30	活动护栏（纳黔）	个	1	46	含连接配件
603-31	百米牌	个	1	5.45	
603-32	桥梁栏杆底座（支架）	个	1	46	含连接配件
603-33	道丁（15-550）	个	1	11.5	
603-34	浸塑隔离栅网片（钢丝 $\phi$ 3.5mm，网格尺寸 150*75mm，网片 H1.9 米）	张	1	23	

603-35	浸塑网立柱（含 C20 砼基础）	根	1	23	
603-36	防护网螺栓	套	1	11.5	
603-37	浸塑钢板网片（L:2.92m;H:1.88m）	张	1	23	
603-38	钢板网立柱（含 C20 砼基础）	根	1	40.25	
603-39	斜网（15/30/45）	张	1	23	
603-40	边网抱箍	个	1	5.75	
603-41	U 型螺栓	套	1	5.75	
603-42	减速垫（铸钢）	米	1	34.5	
603-43	反光膜	m <sup>2</sup>	1	103.5	
603-44	防眩板	个	1	23	
603-45	防眩板支架	个	1	11.5	
603-46	柱式轮廓标	套	1	30.36	
603-47	隧道壁长方形双面轮廓标	个	1	5.45	
603-48	栏板附着式轮廓标	个	1	5.45	
603-49	刺铁丝（每米包括横拉 11 根，对角线 2 根，共 13 根为一体）	m	1	49.05	
<b>604</b>	<b>调校修复护栏</b>				
604-1	调校波形梁护栏板	块	1	42	
604-2	调校波形梁护栏立柱	根	1	16	
604-3	调顺波形护栏（按全幅计算）	延公里	1	650	
<b>605</b>	<b>补充配件安装（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5-1	桥梁栏杆底座（支架）	套	1	104.31	含连接配件
605-2	桥梁栏杆	m	1	85.02	
605-3	防撞筒（玻璃钢材质，含装沙）	个	1	523.2	
<b>606</b>	<b>防眩设施（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6-1	防眩板	个	1	57.23	
606-2	防眩板支架（含螺栓、垫片等）	个	1	74.12	
<b>607</b>	<b>路缘石修复（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7-1	C25 混凝土路缘石修补	m <sup>3</sup>	1	675	
<b>608</b>	<b>隔离栅（含拆除、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8-1	浸塑隔离栅网片（钢丝 $\phi$ 3.5mm，网格尺寸 150*75mm，网片 H1.9 米）	m	1	97	含连接配件
608-2	钢管立柱（含 C20 砼基础）	根	1	93.28	
608-3	刺铁丝（每米包括横拉 5 根，对角线 2 根，共 7 根为一体）	延米	1	79.57	
<b>609</b>	<b>人行天桥防抛网（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9-1	浸塑防抛网侧网片（ $\phi$ 3.5 $\times$ 36 $\times$ 80）	m	1	252	含连接配件
609-2	浸塑防抛网顶网片（ $\phi$ 3.5 $\times$ 50 $\times$ 100）	m	1	364	含连接配件
<b>610</b>	<b>减速垫（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0-1	减速垫修复	m	1	25	
610-2	减速垫更换（铸钢）	m	1	320	含配件
<b>611</b>	<b>交通标线（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1-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1.8mm，含玻璃微珠）	m <sup>2</sup>	1	45.6	
611-2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2.5mm，含玻璃微珠）	m <sup>2</sup>	1	57.9	
611-3	热熔型涂料路面震荡标线（含清除原标线）	m <sup>2</sup>	1	179.63	
611-4	道丁	个	1	18.53	
611-5	立面标线（V 类反光膜）	m <sup>2</sup>	1	452.35	隧道内使用
611-6	立面标线（铝基五类反光膜）	m <sup>2</sup>	1	566.8	隧道内使用
611-7	清除路面标线	m <sup>2</sup>	1	30	
<b>612</b>	<b>隔离墩（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2-1	隔离墩连接铁链（1 米，1 公斤）	m	1	10	
612-2	混凝土隔离墩新泽西（含制作、安装、油漆）	m <sup>3</sup>	1	450	
612-3	更换城市护栏（含铸铁墩+栏杆）	m	1	300	
<b>613</b>	<b>收费设施维修（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3-1	收费岛维修刷漆	m <sup>2</sup>	1	50	
613-2	收费岛维修外墙腻子粉维修	m <sup>2</sup>	1	26	
613-3	制作安装收费车道混凝土隔离墩	个	1	231.6	

613-4	弹力柱	根	1	50	
<b>614</b>	<b>标志、标牌（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4-1	更换公里牌（含牌子和立柱）	套	1	788	
614-2	百米标（ $\phi 150*2$ ）	个	1	22	
614-3	标志牌（铝板厚 2.0mm 含连接配件底膜、字膜Ⅳ类）	m <sup>2</sup>	1	780	
614-4	标志牌（铝板厚 3.0mm 含连接配件底膜、字膜Ⅴ类）	m <sup>2</sup>	1	890	
614-5	标志牌立柱、横梁（含预埋件）	kg	1	10	
614-6	粘贴Ⅴ类反光膜（更换）	m <sup>2</sup>	1	450	
614-7	爆闪灯更换	套	1	1600	
614-8	新安装限高架（含基础及预埋件）	套	1	4600	
614-9	维修限高架（含基础及预埋件）	套	1	3000	
614-10	更换太阳能边缘警示灯（含材料、人工、机械等）			2000	
614-11	维修车位指示牌	套	1	705	
614-12	更换车位指示牌（含基础及预埋件）	套	1	3100	
<b>615</b>	<b>诱导设施维修（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5-1	PVC 柱（片）式轮廓标（含 C15 基础）	套	1	60.45	
615-2	隧道壁长方形双面轮廓标	套	1	28.41	
615-3	隧道反光环	道	1	5000	
615-4	栏板附着式轮廓标	个	1	17.92	
615-5	弯道导向指示牌（含立柱及牌子）	套	1	884	
615-6	限速标志牌（含立柱及牌子）	套	1	884	
<b>616</b>	<b>声屏障</b>				
616-1	拆除克力板	m <sup>2</sup>		57.2	
616-2	拆除其他版面形式	m <sup>2</sup>		28.07	
616-3	拆除声屏障立柱	t		1345.6	
616-4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不含材料）	m <sup>2</sup>		89.73	
616-5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	m <sup>2</sup>		815.93	

616-6	安装镀锌钢板隔声窗	m <sup>2</sup>		767.1	
616-7	安装百叶孔吸声板	m <sup>2</sup>		360.28	
616-8	安装水泥木屑板	m <sup>2</sup>		703.33	
616-9	更换钢立柱	t		9806.51	

标段：NQYH

<b>第 800 章 房建工程</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801</b>	<b>清理与疏通</b>				
-1	清洗外墙面	m2	1	10	
-2	疏通站（区）管涵	m	1	16	
-3	疏通站（区）明、暗沟、边沟	m	1	50	
<b>802</b>	<b>零星补抹</b>				
-1	水泥砂浆抹面	m2	1	20	
-2	抹灰面油漆	m2	1	29	
-3	镶贴釉面墙砖、地砖（含材料、人工、措施等）	m2	1	195	
-4	刷乳胶漆（立邦或多乐士、含材料、措施人工等）	m2	1	30	
-5	墙面修复腻子膏	m2	1	15	包含两道腻子及打砂找平
<b>803</b>	<b>场坝处理</b>				
-1	C25 混凝土路面	m3	1	620	
<b>804</b>	<b>屋面防水（含材料、人工等）</b>	m2	1	120	
<b>805</b>	<b>拆除工程</b>				
-1	拆除室内外瓦砖、地砖等	m2	1	150	

标段：NQYH

<b>第 1000 章 人工、机械台班</b>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1001</b>	<b>计日工</b>				
-1	普工	个	1	150	
-2	技术工	个	1	250	
<b>1001</b>	<b>机械台班费</b>				
-1	1.5 M3 以下装载机	台班	1	920	
-2	1.5-2.5 M3 装载机	台班	1	1267	
-3	2.5 M3 以上装载机	台班	1	1623	
-4	90 型挖机	台班	1	1272	
-5	200 型挖机	台班	1	2189	
-6	320 型挖机	台班	1	4900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宽度 4.6 米）	台班	1	2632	
-8	双钢轮压路机（12-15T）	台班	1	1579	
-9	胶轮压路机（20-25T）	台班	1	1579	
-10	铣刨机（铣刨宽度 2 米）	台班	1	4211	
-11	发电机(50KW)	台班	1	450	
-12	电镐	台班	1	211	
-13	电钻	台班	1	158	
-14	焊机	台班	1	228	
-15	空压机（8-12 方）	台班	1	1068	
-16	钻孔机（山体防护打锚杆用）	台班	1	798	
<b>1002</b>	<b>汽车台班费</b>				
-1	6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1	697	
-2	10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1	938	
<b>1003</b>	<b>吊车台班费</b>				

-1	50T 以内吊车	台班	1	2932	
-2	80T 以内吊车	台班	1	10000	
-3	100T 以内吊车	台班	1	12000	
<b>1004</b>	<b>检测车</b>				
-1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	8000	
<b>1005</b>	<b>其他</b>				
-1	大型设备进出场费	次	1	4000	

标段：LNYH

<b>第 100 章 总则</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保险费				
101-1	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人身意外险（一年）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102	安全生产费—进度计量总额（不含 100 章）的 1.5%	期	1		
103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含文明施工费）（一年）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104	内业资料编制费（一年）	总额	1	5000.00	5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年）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106	保通措施费（含车辆通行费）（一年）	总额	1	130000.00	130000.00
107	养护巡查				
107-1	日常巡查（配合业主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查、永久观测点观测）（一年）	总额	1	40000.00	40000.00

标段：LNYH

<b>第 200 章 路基工程</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限 价（元）	备 注
<b>201</b>	<b>清运土石方</b>				
-1	清运零星散落土石方（<10m <sup>3</sup> ）	m <sup>3</sup>	1	104	
-2	清运土石方（≥10m <sup>3</sup> ，且<100 m <sup>3</sup> ）	m <sup>3</sup>	1	85	
-3	清运土石方（≥100m <sup>3</sup> ）	m <sup>3</sup>	1	60	
-4	清运边坡危石（含破碎及转运）	m <sup>3</sup>	1	130	
-5	清理淤泥	m <sup>3</sup>	1	105	
<b>202</b>	<b>砌体工程</b>				
-1	拆除弃运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sup>3</sup>	1	98	
-2	拆除、弃运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1	280	
-3	新建 M7.5 级砂浆砌块石（含勾缝、抹面）	m <sup>3</sup>	1	390	
-4	恢复 M7.5 级砂浆砌块石（含勾缝、抹面）	m <sup>3</sup>	1	270	
-5	M10 级砂浆抹面（厚 2cm）	m <sup>2</sup>	1	20	
-6	M7.5 砖砌墙体	m <sup>3</sup>	1	620	
-7	M7.5 水泥砂浆勾缝	m <sup>2</sup>	1	20	
-8	沥青麻絮沉降缝修补	m	1	35	
<b>203</b>	<b>挖土（石）方</b>				
-1	挖运土方	m <sup>3</sup>	1	45	
-2	挖运石方	m <sup>3</sup>	1	120	
<b>204</b>	<b>填方</b>				
-1	沙砾石填筑	m <sup>3</sup>	1	130	
-2	土石填方	m <sup>3</sup>	1	28	
<b>205</b>	<b>结构物砌筑</b>				

-1	C20 级混凝土	m <sup>3</sup>	1	590	
-2	C25 级混凝土	m <sup>3</sup>	1	620	
-3	C30 级混凝土	m <sup>3</sup>	1	650	
-4	边沟盖板（含钢筋）	m <sup>3</sup>	1	2000	

标段：LNYH

<b>第 300 章 路面工程</b>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301</b>	<b>挖除原路面</b>				
-1	挖运水泥砼路面面层	m3	1	240	
-2	挖运沥青砼路面面层	m3	1	180	
-3	挖运基层、底基层	m3	1	200	
<b>302</b>	<b>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b>				
-1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转运（厚 4cm）	m2	1	11.6	
-2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转运（每增减 1cm）	m2	1	2.9	
-3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修补罩面层	m2	1	98	
-4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修补罩面层（每增加 1cm）	m2	1	18	
-5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 修补面层	m2	1	85	
-6	4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 修补面层	m2	1	81.63	
-7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 修补面层（每增加 1cm）	m2	1	11	
-8	路面坑洞应急修补	处	1	200	
<b>303</b>	<b>裂缝处治</b>				
-1	路面自粘封缝贴（规格：宽 3cm，厚 4mm）	m	1	25	
-2	路面自粘封缝贴（规格：宽 5cm，厚 4mm）	m	1	28	
-3	沥青灌缝	m	1	18	
-4	SBS 改性沥青防裂卷材	m2	1	40	
<b>304</b>	<b>粘、透层油</b>				
-1	粘层油	m2	1	3.5	
-2	透层油	m2	1	7	
<b>305</b>	<b>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b>				

-1	水泥混凝土面层凿除（厚 25cm）	m <sup>2</sup>	1	70	
-2	水泥混凝土面层凿除（每增减 1cm）	m <sup>2</sup>	1	3.47	
-3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5cm）	m <sup>2</sup>	1	195	
-4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增减 1cm）	m <sup>2</sup>	1	6	
-5	路面钢筋	t	1	5800	
<b>306</b>	<b>路面排水系统</b>				
-1	碎石盲沟（60cm×80cm）	m	1	220	
-2	路缘石预制安装	m <sup>3</sup>	1	1200	

标段：LNYH

<b>第 400 章 桥涵工程</b>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401</b>	<b>桥面系维修</b>				
-1	凿除钢筋混凝土铺装及搭板	m <sup>3</sup>	1	280	
-2	C40 钢纤维砼凿除及修补	m <sup>3</sup>	1	1750	
-3	环氧水泥砂浆修补裂缝	m	1	150	
-4	快凝混凝土(要求三小时可开放交通)	m <sup>3</sup>	1	9500	
<b>402</b>	<b>伸缩缝及泄水孔</b>				
-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1	150	
-2	清理伸缩缝、泄水孔	座/次	1	280	
<b>403</b>	<b>防撞护栏</b>				
-1	现浇 C30 级砼	m <sup>3</sup>	1	715	
-2	钢筋	t	1	5800	
-3	防撞护栏刷水泥浆	m <sup>2</sup>	1	8.36	
<b>404</b>	<b>桥梁栏杆</b>				
-1	桥梁栏杆底座（支架）	套	1	104.31	含配件
-2	桥梁栏杆	m	1	85.02	
-3	桥梁栏杆除锈刷漆（含基座）	m	1	16.36	
<b>405</b>	<b>桥面排水收集系统</b>				
-1	DN100UPVC 排水管	m	1	215	
-2	DN200UPVC 排水管	m	1	245	
-3	DN300UPVC 排水管	m	1	274	
-4	弯头、直接、三通、抱箍等配件	个	1	80	

标段：LNYH

第 600 章 交安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601</b>	<b>新建护栏安装（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1-1	波形梁护栏板（4320×310×85×3）	块	1	523.37	含连接配件
601-2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3）	块	1	765.52	含连接配件
601-3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4）	块	1	974.17	含连接配件
601-4	波形梁护栏板（2320×310×85×3）	块	1	448.68	含连接配件
601-5	波形梁护栏板（3320×310×85×3）	块	1	603.23	含连接配件
601-6	二变三波过渡板（2320×（506~310）×85×4）	块	1	458.98	含连接配件
601-7	二波桥梁搭接板（4160×310×85×4）	块	1	604.52	含连接配件
601-8	三波桥梁搭接板（4160×506×85×4）	块	1	922.64	含连接配件
601-9	三波形梁背板（320×506×85×4）	块	1	136.99	含连接配件
601-10	二波桥梁搭接板（3660×310×85×4）	块	1	545.27	含连接配件
601-11	三波桥梁搭接板（3660×506×85×4）	块	1	780.97	含连接配件
601-12	护栏立柱（Φ140×4.5×2350）	根	1	379.95	
601-13	护栏立柱（Φ140×4.5×2150）	根	1	349.04	
601-14	护栏立柱（Φ140×4.5×1150）	根	1	213.8	
601-15	护栏立柱（Φ140×4.5×1100）	根	1	208.65	
601-16	方管立柱（□130×130×6×2540）	根	1	588.6	
601-17	托架（165×200×4.5）	个	1	41.21	
601-18	二波防阻块（196×178×200×4.5）	个	1	43.79	
601-19	三波防阻块（300×200×290×4.5）	个	1	70.84	
601-20	防阻块（196×178×400×4.5）	个	1	81.14	
601-21	二波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R-750、厚度 3mm）	个	1	339	含连接配件

601-22	二波三角带护栏端头（R-250、厚度 3mm）	个	1	242	含连接配件
601-23	二波路侧护栏起、终点端头（R-160、厚度 3mm）	个	1	112.7	含连接配件
601-24	护栏立柱盖帽	个	1	11.6	
601-25	立柱反光膜（10cm×15cm）	张	1	5.54	V 类反光膜
601-26	活动护栏（ $\phi 60 \times 3.5 \times 7782$ ）	节	1	365.78	含连接配件
601-27	中央活动护栏（升级改造后）	m	1	2579	含连接配件
<b>602</b>	<b>拆除及重新安装护栏（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2-1	波形梁护栏板（4320×310×85×3）	块	1	572.74	含连接配件
602-2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3）	块	1	814.86	含连接配件
602-3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4）	块	1	1023.53	含连接配件
602-4	波形梁护栏板（2320×310×85×3）	块	1	498.03	含连接配件
602-5	波形梁护栏板（3320×310×85×3）	块	1	652.59	含连接配件
602-6	二变三波过渡板（2320×（506~310）×85×4）	块	1	508.34	含连接配件
602-7	二波桥梁搭接板（4160×310×85×4）	块	1	653.88	含连接配件
602-8	三波桥梁搭接板（4160×506×85×4）	块	1	972.01	含连接配件
602-9	三波形梁背板（320×506×85×4）	块	1	186.35	含连接配件
602-10	二波桥梁搭接板（3660×310×85×4）	块	1	594.63	含连接配件
602-11	三波桥梁搭接板（3660×506×85×4）	块	1	830.33	含连接配件
602-12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2350$ ）	根	1	413.45	
602-13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2150$ ）	根	1	382.55	
602-14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1150$ ）	根	1	247.31	
602-15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1100$ ）	根	1	242.15	
602-16	方管立柱（ $\square 130 \times 130 \times 6 \times 2540$ ）	根	1	622.11	
602-17	托架（165×200×4.5）	个	1	44.44	
602-18	防阻块（196×178×200×4.5）	个	1	47.01	
602-19	防阻块（300×200×290×4.5）	个	1	74.07	
602-20	防阻块（196×178×400×4.5）	个	1	84.37	

602-21	二波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R-750、厚度 3mm）	个	1	309.11	含连接配件
602-22	二波三角带护栏端头（R-250、厚度 3mm）	个	1	215.09	含连接配件
602-23	二波路侧护栏起、终点端头（R-160、厚度 3mm）	个	1	128.79	含连接配件
602-24	护栏立柱盖帽	个	1	14.38	
602-25	活动护栏（ $\phi 60 \times 3.5 \times 7782$ ）	个	1	385.11	
602-26	中央活动护栏（改造完成后）	m	1	2629	含连接配件
<b>603</b>	<b>拆除及重新安装护栏（甲供材料：只含人工和机械费，不含材料费）</b>				
603-1	波形梁护栏板（4320×310×85×3）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2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3）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3	波形梁护栏板（432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4	波形梁护栏板（2320×310×85×3）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5	波形梁护栏板（3320×310×85×3）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6	二变三波过渡板（2320×（506~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7	二波桥梁搭接板（4160×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8	三波桥梁搭接板（416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9	三波形梁背板（32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10	二波桥梁搭接板（3660×310×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11	三波桥梁搭接板（3660×506×85×4）	块	1	123	含连接配件
603-12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2350$ ）	根	1	84.75	
603-13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2150$ ）	根	1	84.75	
603-14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1150$ ）	根	1	84.75	
603-15	护栏立柱（ $\phi 140 \times 4.5 \times 1100$ ）	根	1	84.75	
603-16	方管立柱（ $\square 130 \times 130 \times 6 \times 2540$ ）	根	1	84.75	
603-17	托架（165×200×4.5）	个	1	11.5	
603-18	防阻块（196×178×200×4.5）	个	1	11.5	
603-19	防阻块（300×200×290×4.5）	个	1	11.5	
603-20	防阻块（196×178×400×4.5）	个	1	11.5	

603-21	二波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R-750、厚度 3mm）	个	1	51.52	含连接配件
603-22	二波三角带护栏端头（R-250、厚度 3mm）	个	1	38.64	含连接配件
603-23	二波路侧护栏起、终点端头（R-160、厚度 3mm）	个	1	32.21	含连接配件
603-24	护栏立柱盖帽	个	1	11.5	
603-25	百米牌	个	1	5.45	
603-26	桥梁栏杆底座（支架）	个	1	46	含连接配件
603-27	道丁（15-550）	个	1	11.5	
603-28	浸塑隔离栅网片（钢丝 $\phi$ 3.5mm，网格尺寸 150*75mm，网片 H1.9 米）	张	1	23	
603-29	浸塑网立柱（含 C20 砼基础）	根	1	23	
603-30	防护网螺栓	套	1	11.5	
603-31	浸塑钢板网片	张	1	23	
603-32	钢板网立柱（含 C20 砼基础）	根	1	40.25	
603-33	斜网（15/30/45）	张	1	23	
603-34	边网抱箍	个	1	5.75	
603-35	U 型螺栓	套	1	5.75	
603-36	减速垫	米	1	34.5	
603-37	反光膜	m <sup>2</sup>	1	103.5	
603-38	防眩板	个	1	23	
603-39	防眩板支架	个	1	11.5	
603-40	柱式轮廓标	套	1	30.36	
603-41	栏板附着式轮廓标	个	1	5.45	
603-42	活动护栏（ $\phi$ 60 $\times$ 3.5 $\times$ 7782）	m	1	46	含连接配件
<b>604</b>	<b>调校修复护栏</b>				
604-1	调校波形梁护栏板	块	1	42	
604-2	调校波形梁护栏立柱	根	1	16	
604-3	调顺波形护栏（按全幅计算）	延公里	1	650	
<b>605</b>	<b>补充配件安装（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5-1	桥梁栏杆底座（支架）	套	1	104.31	含连接配件
605-2	桥梁栏杆	m	1	85.02	
605-3	防撞筒（玻璃钢材质，含装沙及反光膜）	个	1	523.2	
<b>606</b>	<b>防眩设施（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6-1	防眩板	个	1	57.23	
606-2	防眩板支架（含螺栓、垫片等）	个	1	74.12	
<b>607</b>	<b>路缘石修复（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7-1	C25 混凝土路缘石修补	m <sup>3</sup>	1	652	
<b>608</b>	<b>隔离栅（含拆除、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8-1	浸塑隔离栅网片（钢丝 $\phi$ 3.5mm，网格尺寸 150*75mm，网片 H1.9 米）	m	1	97	含连接配件
608-2	钢管立柱（含 C20 砼基础）	根	1	93.28	
<b>609</b>	<b>人行天桥防抛网（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09-1	浸塑防抛网侧网片（ $\phi$ 3.5 $\times$ 36 $\times$ 80）	m	1	252	含连接配件
609-2	浸塑防抛网顶网片（ $\phi$ 3.5 $\times$ 50 $\times$ 100）	m	1	364	含连接配件
<b>610</b>	<b>减速垫（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0-1	减速垫修复	m	1	25	
610-2	减速垫更换（铸钢）	m	1	320	含配件
<b>611</b>	<b>交通标线（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1-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1.8mm，含玻璃微珠）	m <sup>2</sup>	1	45.6	
611-2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2.5mm，含玻璃微珠）	m <sup>2</sup>	1	57.9	
611-3	热熔型涂料路面震荡标线（含清除原标线）	m <sup>2</sup>	1	179.63	
611-4	道丁	个	1	18.53	
611-5	清除路面标线	m <sup>2</sup>	1	30	
<b>612</b>	<b>隔离墩（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2-1	隔离墩连接铁链（1 米，1 公斤）	m	1	10	
612-2	混凝土隔离墩新泽西（含制作、安装、油漆）	m <sup>3</sup>	1	450	
612-3	更换城市护栏（含铸铁墩+栏杆）	m	1	300	

<b>613</b>	<b>收费设施维修（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3-1	收费岛维修刷漆	m <sup>2</sup>	1	50	
613-2	收费岛维修外墙腻子粉维修	m <sup>2</sup>	1	26	
613-3	制作安装收费车道混凝土隔离墩	个	1	231.6	
613-4	弹力柱	根	1	50	
613-5	磁钢活动式警示柱（底座+Pu 柱体）	套	1	220	
<b>614</b>	<b>标志、标牌（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4-1	更换公里牌（含牌子和立柱）	套	1	788	
614-2	百米标（ $\phi 150*2$ ）	个	1	22	
614-3	新建标志牌（铝板厚 2.0mm 含连接配件底膜、字膜 V 类）	m <sup>2</sup>	1	738	
614-4	新建标志牌（铝板厚 3.0mm 含连接配件底膜、字膜 IV 类）	m <sup>2</sup>	1	890	
614-5	标志牌立柱、横梁（含预埋件）	kg	1	10	
614-6	粘贴 V 类反光膜	m <sup>2</sup>	1	450	
614-7	爆闪灯更换	套	1	1600	
614-8	新安装限高架（含基础及预埋件）	套	1	4600	
614-9	维修限高架（含基础及预埋件）	套	1	3000	
614-10	更换太阳能边缘警示灯	套	1	2000	
614-11	维修车位指示牌	套	1	705	
614-12	更换车位指示牌（含基础及预埋件）	套	1	3100	
<b>615</b>	<b>诱导设施维修（含材料、机械和人工费）</b>				
615-1	PVC 柱（片）式轮廓标（含 C15 基础）	套	1	60.45	
615-2	栏板附着式轮廓标	个	1	18.86	
615-3	弯道导向指示牌（含立柱及牌子）	套	1	884	
615-4	限速标志牌（含立柱及牌子）	套	1	884	
<b>616</b>	<b>声屏障</b>				
616-1	拆除克力板	m <sup>2</sup>		57.2	
616-2	拆除其他版面形式	m <sup>2</sup>		28.07	

616-3	拆除声屏障立柱	t		1345.6	
616-4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不含材料）	m <sup>2</sup>		89.73	
616-5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	m <sup>2</sup>		815.93	
616-6	安装镀锌钢板隔声窗	m <sup>2</sup>		767.1	
616-7	安装百叶孔吸声板	m <sup>2</sup>		360.28	
616-8	安装水泥木屑板	m <sup>2</sup>		703.33	
616-9	更换钢立柱	t		9806.51	

标段：LNYH

<b>第 800 章 房建工程</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元）	备注
<b>801</b>	<b>清理与疏通</b>				
-1	清洗外墙面	m2	1	10	
-2	疏通站（区）管涵	m	1	16	
-3	疏通站（区）明、暗沟、边沟	m	1	50	
<b>802</b>	<b>零星补抹</b>				
-1	水泥砂浆抹面	m2	1	20	
-2	抹灰面油漆	m2	1	29	
-3	镶贴釉面墙砖、地砖（含材料、人工、措施等）	m2	1	195	
-4	刷乳胶漆（立邦或多乐士、含材料、措施人工等）	m2	1	30	
-5	墙面修复腻子膏	m2	1	15	包含两道腻子及打砂找平
<b>803</b>	<b>场坝处理</b>				
-1	C25 混凝土路面	m3	1	620	
<b>804</b>	<b>屋面防水（含材料、人工等）</b>				
		m2	1	120	
<b>805</b>	<b>拆除工程</b>				
-1	拆除室内外瓦砖、地砖等	m2	1	150	

标段：LNYH

<b>第 1000 章 人工、机械台班</b>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限 价（元）	备 注
<b>1001</b>	<b>计日工</b>				
-1	普工	个	1	150	
-2	技术工	个	1	250	
<b>1001</b>	<b>机械台班费</b>				
-1	1.5 M3 以下装载机	台班	1	920	
-2	1.5-2.5 M3 装载机	台班	1	1267	
-3	2.5 M3 以上装载机	台班	1	1623	
-4	90 型挖机	台班	1	1272	
-5	200 型挖机	台班	1	2189	
-6	320 型挖机	台班	1	4900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宽度 4.6 米）	台班	1	2632	
-8	双钢轮压路机（12-15T）	台班	1	1579	
-9	胶轮压路机（20-25T）	台班	1	1579	
-10	铣刨机（铣刨宽度 2 米）	台班	1	4211	
-11	发电机(50KW)	台班	1	450	
-12	电镐	台班	1	211	
-13	电钻	台班	1	158	
-14	焊机	台班	1	228	
-15	空压机（8-12 方）	台班	1	1068	
-16	钻孔机（山体防护打锚杆用）	台班	1	798	
<b>1002</b>	<b>汽车台班费</b>				
-1	6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1	697	
-2	10T 以内自卸汽车	台班	1	938	

<b>1003</b>	<b>吊车台班费</b>				
-1	50T 以内吊车	台班	1	2932	
-2	80T 以内吊车	台班	1	10000	
-3	100T 以内吊车	台班	1	12000	
<b>1004</b>	<b>检测车</b>				
-1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	8000	
<b>1005</b>	<b>其他</b>				
-1	大型设备进出场费	次	1	4000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一、养护技术规范

路基养护：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另册）

桥涵养护要求：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另册）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JT/T327-2004（另册）

隧道养护要求：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另册）

路面养护要求：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规范》JTG5142-2019（另册）

《公路水泥砼路面养护规范》JTJ073.1-2001（另册）

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另册）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另册）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养护安全作业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0 H30-2015（另册）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 二、小修保养

（一）小修保养施工是指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和沿线附属设施等进行日常保洁、养护、修补，使之保持良好的使用功能和完好状态。维修保养必须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实施。

（二）小修保养的一般管理程序为：巡查发现工程损坏后报告发包人相关部门、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同意后组织施工、检查验收、计量支付。

（三）养护巡查：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南方高速公路路况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G 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JG H12-2015）中的巡查内容，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规定的频率进行养护巡查。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根据各项巡查结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G H20-2007）对南方高速公路进行养护质量检评。

### 1. 日常巡查

路基、路面、桥梁（包括人行天桥、渡槽、立交桥）、涵洞、通道、隧道、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房屋建筑（含服务区）等土建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应符合规范及合同规定。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工作每天至少进行一次，使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高速公路的营运安全。如果发现护栏、隔离墩、天桥防护网、公路交通标志、百米标、路侧柱式轮廓标、附着式护栏和隧道轮廓标等有变形、松动、移位等一般性问题，无需花费材料即可修复的，要及时修复、调整、紧固。

### 2. 经常性检查

路基、路面及排水、防护工程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涵洞、通道经常性检查不少于二次，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不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中规定的内容。

隧道经常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检查的内容为《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参见规范。

### 3. 定期检查

为掌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制定养护工程计划和评定公路使用质量而实施的定期检查，依据项目的重要性、使用年限、损坏程度、交通量大小等因素决定检查频率，由发包人主持。一般性常规

项目（路基、涵洞、交安、房建）由养护施工单位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特殊项目需要专业人员、设备、材料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4. 每季度由发包人养护部组织各养护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进行一次检查评定工作。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规定的内容，分别完成路面使用指数(P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涵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的测定工作，完成季度公路技术状况 MQI 的评定。

5. 检查记录是检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巡查过程中，在现场及时按规定填写，内容真实可靠，书写工整。每次巡查后应总结巡查情况，完成巡查报告。

（四）加强路基结构物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病害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加固，消除病害根源。做到路基结构稳定、路肩无破损，边坡防护结构物无沉降、隆起、开裂、脱壳，排水沟渠顺畅，淤塞，进出水口、沟壁和铺砌完好、无漏水、无破损。挡土墙、抗滑桩等防护结构物完整无破损，沉降、表面无开裂，泄水孔无阻塞，排水正常。

#### 1. 边坡养护的技术要求：

（1）路基边坡应稳定、坚固，坡面应保持平顺、坚实、无冲沟，其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2）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路堑边坡出现冲沟或塌方时，应及时用粘土捣实并恢复原状；当填土路堤边坡因雨水冲刷形成冲沟或塌陷时，应及时用粘性良好的土修补拍实并恢复原状。对较大的冲沟或塌陷，修复时应将原边坡挖成台阶形，然后分层填筑压实，并注意与原坡面衔接平顺。

（4）对加固后的边坡，应加强针对性检查，如反复出现雨水冲刷等现象，应考虑增加防护和排水设施。

#### 2. 排水设施养护的技术要求：

（1）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地下管槽等排水设施要保证技术性能完好，满足排水需要，且无淤塞、无积水、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肩、路面不积水。

（2）废弃物必须清理出公路范围。遇特大暴雨、洪水必须上路巡查，及时排除堵塞，并疏通排水设施，保持水流畅通，防止水流直接冲刷路基。暴雨后应重点检查，如有冲刷、损坏，应及时修复加固，如有堵塞应立即清除。

（3）排水设施产生塌陷、裂缝、掏空、孔洞等现象应及时按原结构型式修复，对砂浆剥落等病害，修复质量不得低于原质量。

#### 3. 防护工程技术要求：

（1）挡土墙及抗滑桩等防护工程应保持完好无损坏，无坑洞、塌陷、松散、砂浆剥落、变形等现象，泄水孔无堵塞，沉降缝填缝料饱满完好，发现墙面有渗水现象应及时引排。

（2）防护工程在反常气候、地震或重型车辆通过等特殊情况发生后应进行及时检查。

(3) 防护工程产生掏空、滑塌等现象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补工作，对于坑洞、勾缝砂浆剥落等病害每年全线集中修复一次；因雨水、洪水以及其它原因产生的冲刷、塌陷应及时分析原因、消除隐患、填平冲沟、稳定边坡、补植草皮；挡土墙发生裂缝、断裂并且已停止发展时，可将缝隙凿毛，清除碎渣和杂物，然后用水泥浆填塞；挡土墙的泄水孔应保持通畅，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如无法疏通，应另行选择适当位置增设泄水孔或在墙后增补排水设施。

(4) 对检查和修复加固情况，应做好工作记录，设立档案备查。

**(五)** 加强路面日常巡查、及时修补路面坑洞、裂缝、沉陷、松散、渗水、拥包等破损，保持路面处于良好技术状况，延长其使用寿命。

1. 沥青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不得有坑洞，一旦出现坑洞、裂缝、沉陷、松散、渗水、拥包等病害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进行修补。

(1) 按“圆洞方补”的原则进行开槽。开槽应开凿到稳定部分，槽壁应垂直，待槽底、槽壁清除冲洗干净后，喷洒粘层油。

(2) 填补时宜与原路面结构、层次相一致。

(3) 当开槽面积大于一平方米时，填补后应用压路机压实，其平整度、压实度及外观必须达到原有水平。

2. 对中央分隔带的水泥砼预制块、路肩边缘、挡水缘石等应经常检查，对损坏部分及时进行维修，修补的路缘石应与原有路缘石形状、材料、规格相同，修补后应满足美观要求，线形平顺美观。

3. 高速公路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应保持表面平顺，板块完好，接缝材料无破损，灌缝高低适宜，行车不颠跳，对已出现的裂缝或破碎板块应加强维修养护，防止地表水渗入基层。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保养重点在接缝处，当填缝料老化、裂开时，应及时更换。

(2) 当路面板块发生脱空、断角等破损，影响行车安全时，应凿除损坏部分，处理好基层后，用同种材料进行修补。为减少对行车的影响，应采用快速修补方法。

**(六)** 为保证公路安全畅通，必须加强南方公司所辖路段桥梁的日常巡查及检查、保养与维护工作，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延长其使用年限。桥梁小修保养按照桥面系、桥梁支座、桥墩及桥台分别进行。

1. 桥面系应经常检查，发现缺损及时养护维修。其技术要求：

(1) 保持桥梁栏杆、示警柱等设施清洁、完好状态；

(2) 桥面伸缩缝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铲除缝内沉积物保持表面平顺、不跳车。

(3) 桥面泄水孔每月检查一次，雨季加强检查，暴雨随时检查。及时清理疏通，保持畅通、无堵塞。

(4) 桥面铺装保持平整完好，对已出现的破损部分及时修补。

(5) 桥面铺装、伸缩缝砼表面出现碎裂或脱皮应及时修复；出现伸缩缝型钢断裂时要及时更换。

2. 桥梁支座是桥梁上下部结构的结合点，一有损坏，将严重影响桥梁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必须

注意经常养护。支座每季度应检查一次，支座各部位完整、清洁，保证其处于正常的传递受力功能状态。如发现橡胶支座已老化应及时组织更换。

### 3. 桥梁墩台小修保养技术要求：

- (1) 桥梁墩台、基础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做好检查记录。
- (2) 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
- (3) 桥台锥坡、八字翼墙等圬工的砌体应保持完好无损，无砂浆剥落、蜂窝麻面、塌陷、变形等病害。
- (4) 当圬工砌体长期受大气影响、雨水侵蚀而发生勾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
- (5) 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用水泥砂浆抹平。
- (6) 圬工砌体镶面部分严重风化和损坏时，应予更换。用石料或混凝土预块补砌，应结合牢固，色泽和质地与原砌体基本一致。
- (7) 墩台周围河床冲刷严重、危及基础的，除修补被冲空的基础外，还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再次被冲坏。
- (8)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在洪水冲击或填土下沉的作用下容易发生变形和铺砌层勾缝脱落，修复时应注意夯实填土，常水位以下应采用水泥砂浆浆砌片块石，并勾缝。

### (七) 涵洞的小修保养工作的技术要求：

1. 加强涵洞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做好观测标志和记录。
2. 发现涵墙、拱圈、盖板、基础、锥坡等变形、松动、开裂、漏水时及时处理，保持涵洞洞身、涵底、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砂井等结构完好、清洁、不漏水。
3. 过水涵洞保证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地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过人或过车涵洞保持通道内清洁，无积水。
4. 涵洞汛期前后应加强养护，全面检查、疏通、清扫，及时清除涵洞内及涵洞口淤积及杂物，对有隐患和损坏的部分及时维修。
5. 应经常检查涵洞两端锥坡、挡墙，遇有倒塌、孔洞、开裂、砂浆剥落等现象必须及时修补，修补质量不得低于原构造物质量。

(八) 加强隧道小修保养工作并做好定期检查工作，检查隧道洞门、进出口边（仰）坡的稳定，清除危石。检查衬砌、防火涂料有无变形、开裂、脱落。洞顶和路面有无渗水。保持路面、人行道板完好，边沟无阻塞，由发包人定期安排疏通保持排水通畅。保持人（车）行通道的畅通，保洁时保持擦洗洞内各种标志、标线、轮廓标无污染和破损，反光效果良好，费用包含在保洁费中

(九) 重视交通安全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及时发现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隔离网及隔离墩等缺损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并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 1. 交通标志小修保养的技术要求：

(1) 对沿线交通标志的检查、调整、更换、清洗和维修，保证标志的信息准确、内容完整、字体醒目、整体美观、夜间反光效果良好。

(2) 由于腐蚀（生锈）、破损而造成辨认能力下降或夜间反光标志反射能力降低的标志牌，应予更换，更换材料必须与原材料保持一致或提高标准等级。

(3) 交通标志、波形护栏、标志牌、隧道氟碳漆每年必须清洗一次及以上，隧道保证所有标志清洁、醒目，费用包含在保洁费中。

2. 高速公路标线是管制和引导交通流向的重要信息载体。

(1) 标线污秽，影响美观及使用功能、标线反光不均匀或反光效果差、标线磨损严重或脱落应该补划或重划，保护其完整、齐全、鲜明。

(2) 经养护后的路面标线必须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其颜色、宽度、厚度应与原路面标线一致，材料、级配、工艺同原标线，施工质量不低于原标准。

(3) 重新划线及修补时应注意与原标线的接头平顺、线形一致。完整、线形流畅、图案清晰无污染、无脱落。

3. 波形护栏、隔离网及隔离墩、防撞栏小修保养的技术要求：保持其清洁干净，无脱落、无锈蚀、无变形，修复及时。

#### **(十) 考核评分**

详见附件：小修保养施工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 小修保养施工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_\_\_\_\_

被考核单位：\_\_\_\_\_

得 分：\_\_\_\_\_

评 定：\_\_\_\_\_

序号	考评项目	内容	单项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1	主要人员履职情况 (3分)	配置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协调、管理、考勤等）	3			
2	工程质量 (25分)	工程项目的材料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施工机械设备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5			
		按规范要求进行自检	6			
		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返工现象。	6			
		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施工完成后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			
3	工期进度 (10分)	及时接收业主单位的施工通知单,及时安排施工,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完善	4			
		具有快速应变能力,能够应对施工过程中	3			

		中的突发事件				
		能够及时、高效的完成抢险工作	3			
4	服务态度及沟通协调能力 (25分)	能够处理好与当地群众或业主的关系,施工后无遗留问题,能够主动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并提出相关的施工信息,无影响其他施工工序的事件发生等	4			
		对难度较大的施工或协调问题,无拒绝或拖延施工的事件发生	4			
		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提出施工方案,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能够主动和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具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	5			
		自觉维护公司形象,服从业主单位人员的调遣和管理	4			
		能够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增加施工人员和相应的工具设备	3			
		按照业主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各类巡查记录	5			
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6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检查到位,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查中没有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	4			
		安全生产工具和器具配置齐全,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保护装置、施工作业车辆满足相关规定和业主要求等	4			
		道路施工时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	4			

		和业主相关规定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上路作业时人员机械车辆无违规违章作业、行驶。	4		
6	文明、环保施工 (13分)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穿反光背心(加印单位名称)。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	5		
		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	4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		
7	资料文档提交 工作 (8分)	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	4		
		能够及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并达到标准要求	4		
8	其他	因承包人工作出色,发包人被省厅级部门表扬或者媒体正面宣传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省厅级部门批评或者媒体负面影响的。	-3分		
9	总分				

**考核办法:**

每季度计量时各管理处分别考评施工单位得分,四个季度平均分为年度考评得分。

考评分总分为 100 分，在 90-100 为优，80-89 为良，70-79 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分项扣分最多扣到得分为零为止。

### 扣分细则（按项目顺序排列）：

#### 一、主要人员考评

（一）未按要求配置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按照每个岗位 0.1 分进行扣除。

#### 二、工程质量

（一）查出任何一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材料，一项扣 0.1 分；

（二）施工机械设备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发现一起扣 0.1 分，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一次扣 0.1 分；

（三）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每次扣 0.2 分；

（四）发生因质量问题返工现象一次扣 0.2 分；

（五）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施工完成后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0.2 分。

#### 三、工期进度

（一）未及时接收业主单位的施工通知单，未及时安排施工，施工进度安排不合理，工期保证措施不完善一次扣 0.1 分；

（二）未具有快速应变能力，未能够应对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一次扣 0.1 分。

（三）未能够及时、高效的完成抢险工作，抢险人员、机械配备不齐全，抢险效率低下，完成质量不合格一次扣 0.2 分。

#### 四、服务态度及沟通协调能力

（一）未能处理好与当地群众或业主的关系，施工后遗留问题，未能主动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并提出相关的施工信息，影响其他施工工序的事件发生，一次扣 0.2 分；

（二）合同范围内施工中出现难度较大的施工或协调问题，施工单位出现拒绝或拖延施工的事件发生一次扣 0.2 分；

（三）未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提出施工方案，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未主动和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具有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一次扣 0.1 分；

（四）未自觉维护公司形象，服从业主单位人员的调遣和业务管理，一次扣 0.1 分；

（五）未能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增加施工人员和相应的工具设备，一次扣 0.1 分；

（六）未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做好各类巡查记录，一次扣 0.1 分。

#### 五、安全保障体系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未到位，没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发现一次扣 0.2 分；

（二）安全生产工具和器具未配置齐全，作业的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保护装置，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道路施工时未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未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未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发现一次扣 0.1 分；

（四）上路作业时人员机械车辆违规违章作业、行驶。发现一次扣 0.1 分。

#### 六、文明、环保施工

（一）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未整齐、统一，未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未齐全，未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发现一次扣 0.1 分；

（二）施工作业现场未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乱停乱放，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一次扣 0.1 分；

（三）驻地建设未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乱停乱放，未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任意弃置，未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一项扣 0.1 分。

#### 七、资料文档提交工作

（一）未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一次扣 0.1 分；

（二）未能够及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并达到标准要求，一次扣 0.2 分。

#### 八、其他

（一）因承包人工作出色，发包人被省厅级部门表扬或者媒体正面宣传的。每次加 3 分；

（二）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省厅级部门批评或者媒体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 小修保养工程招标第\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资料（如果有）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如我方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且存在 2 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我单位选择保留 \_\_\_\_\_ 标段的第一排名。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为 3+1 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首次签订合同协议书服务期为 1 年。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 1 个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在 3 年合同期限满之后，承包人连续 3 年考核为优，发包人可再延长 1 年合同作为奖励。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时间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我们理解贵方养护工程施工存在项目零星、地点分散、规模小以及单项养护专项工程不确定等特点，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仅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不对选择标段第一排名标段进行填写。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然后统一装入投标文件外层封套内，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用此表格）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拟向\_\_\_\_\_（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标段招标投标文件（下称“投标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招标人提交了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 （1）项目施工安全、保通措施。
  -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4）施工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姓名和地址。</p> <p>2.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填写“无”或取消本表均可。</p>
分包值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1）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资质证书副本、（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网页信息截图（黑白或彩色）、（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 7-2 项目业绩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名称				
已营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里程（公里）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如有）				
发包人联系方式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

1. 近三年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签订合同的高速公路小修保养的业绩填入本表。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项目类别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

**7-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	

注：本表应附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后附《财务状况承诺函》）



## 7-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投标人（单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 中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投标人（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年月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它资料（如果有）

#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21-2023 年度小修 保养工程施工第\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含清单说明）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将以\_\_\_%投标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含清单说明）